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柳社保发〔2020〕20号

关于征收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市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5 号）规定，现将柳州市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上年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3078 元（5256.5 元/月）作为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其中，缴费基数上限为 15769.5 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3153.9 元/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2955.1 元/月。

二、2020年9月份将对参保单位及其职工按新确定的缴费基数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对之前缴纳的2020年1至8月各项社会保险费按新基数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请各参保单位及时核对基数申报及缴费明细数据，应缴金额确认无误后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2020年度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可在今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即2955.1元/月~15769.5元/月）自主选择缴费标准进行缴费，缴费比例为20%，全年缴费金额为7093.2到37846.8元不等。

2020年8月25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可就近到市内的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柳州银行、农村信用社、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微信办理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手续；通过以上两种方式缴费的人员，只能在九个缴费标准中选择（见附件）。如需自主选择缴费基数的，需到社保中心各经办点办理缴费手续。

根据规定，灵活就业人员不可跨年补缴上年及往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但受疫情影响，今年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但须在2021年底前完成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补缴的缴费标准须按2021年度缴费标准执行。

四、市辖五县、柳江区按此通知执行。

附件：2020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参考标准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年8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参考标准
缴费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缴费档 次	最低缴费 档次	缴费档次 (60%)	缴费档次 (70%)	缴费档次 (80%)	缴费档次 (90%)	缴费档次 (100%)	缴费档次 (150%)	缴费档次 (200%)	缴费档次 (300%)
月缴费 基数	2955.10	3153.90	3679.60	4205.20	4730.90	5256.50	7884.80	10513.00	15769.50
月缴费 金额	591.10	630.80	736.00	841.10	946.20	1051.30	1577.00	2102.60	3153.90
年缴费 金额	7093.20	7569.60	8832.00	10093.20	11354.40	12615.60	18924.00	25231.20	37846.80